

國立中央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要點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96.11.19)
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97.04.21)
97年7月7日台高(三)字第0970130504號函同意備查
98年3月6日台高(三)字第0980036079號函同意備查
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98.09.23)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98.12.10)
99年1月6日台高(三)字第0980229516號函同意備查
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0.08.01)
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2.08.22)
105年5月9日第633次行政會議通過
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(105.05.30)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,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:本校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及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。

三、經費來源: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要點所稱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,其支給項目如下:

- (一) 產學合作、政府科研補助及委辦計畫主持人等費用。
- (二) 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班主任津貼。
- (三) 導師費(含宿舍、服務學習、職涯、體育及碩士在職專班導師費)。
- (四) 授課鐘點費、稿費、出席費、引言人費、主持人費及講評費等。
- (五) 校方指定之專案教材編撰費用。
- (六)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。
- (七) 技轉發明人之權利金。
- (八) 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、活動比賽之評審費。
- (九)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。
- (十) 支援學校各項行政工作服務費。
- (十一)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。
- (十二) 新聘教師住宿補助費。
- (十三) 其他經專案簽准者同意之給與。

五、前點各款給與之支給方式及基準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(一) 本校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,其支給方式及基準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- (二) 本校功能性編組之主管得支職務工作費,支付基準參照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及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」並經專案簽奉核准後辦理。
- (三)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,在不重領、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